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特定名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事宜。	92,739,2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953,880股。概無股東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因此，合共有347,953,88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胡小聰先生(主席)及陳小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元壽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David R. Peters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